

证券代码：834880

证券简称：泰华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4-901)

###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泰华智慧、发行人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9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350.00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10.00元/股（含）且不超过14.00元/股（含），最终价格将同投资者协商确定。经与投资者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42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272.6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公司自2015年12月22日挂牌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为10.58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0005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5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9,000,000.00	货币
2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100	32,436,300.00	货币
3	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6,000,000.00	货币
4	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900	13,063,700.00	货币
5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000,000.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23,500,000.00	/

##### 2、本次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NU89，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61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360，登记时间：2015年1月7日。目前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经核查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7】第NSG321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0月23日止，实缴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2)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663177XP，成立时间：2011年06月08日，法定代表人：刘伯哲，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803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998，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第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

(3) 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AJB17，合伙期限：自2016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经

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4458，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日。目前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根据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证券开户信息表，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

（4）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MU017G，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6年12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5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907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目前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根据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提供的证券开户信息表,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

(5)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59500L,合伙期限:自2015年05月05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301内13号单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L2855,备案时间:2016年7月25日。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9567,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系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伯哲担任公司董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现有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泰华智慧新三板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公司/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74%，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54% 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99%，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4% 股份。

(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股东为119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后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交易减少5名股东，以及增加股东1名（系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八）实际募集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安排，在不同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2,350.00万元，少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使用项目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350.00
2	向子公司实缴出资	1,000.00
合计		12,350.00

#### （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7年、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	占2016年度 销售收入比例 (%)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40,891.08	-	57,247.51	80,146.51

经营性流动资产	41,062.35	100.42	57,487.95	80,483.13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837.19	50.96	29,173.33	40,842.6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225.16	49.46	28,314.62	39,640.47
营运资金需求			8,089.46	11,325.85

注：1、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8.43%、34.79%，根据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日益显现，结合公司已完成、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中标情况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预计2017年、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40%的目标。因此，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40%。

2、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3、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4、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8,089.46万元和11,325.85万元，共计19,415.31万元，2017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1,2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营运资金需求为18,200.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11,3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需求资金公司将采取自筹方式解决，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 (2) 向子公司实缴出资

2017年-2018年，公司预计向以下子公司实缴出资：

①北京泰华智慧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咨询规划业务等工作，拟需要注资 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开展市场活动等。

②济南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智慧工地业务平台构建、设备集成等工作，拟需要注资 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开展市场活动等。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马述杰	27,660,000	29.74	20,745,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4.52	0
3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500	7.54	0
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0,000	6.03	0
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	5.24	0
6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84	0
7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30	0

8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169,000	3.41	0
9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5,500	3.32	0
10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3.02	0
合 计		<b>76,217,000</b>	<b>81.96</b>	<b>20,745,00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马述杰	27,660,000	26.99	20,745,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3.17	0
3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500	6.84	0
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0,000	5.47	0
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	4.76	0
6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39	0
7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90	0
8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169,000	3.09	0
9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5,500	3.01	0
10	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3	0
合 计		<b>76,412,000</b>	<b>74.55</b>	<b>20,745,000</b>

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15,000	7.43	6,915,000	6.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0,250	0.79	730,250	0.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9,416,000	63.89	68,916,000	67.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061,250	72.11	76,561,250	74.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45,000	22.31	20,745,000	20.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93,750	5.58	5,193,750	5.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938,750	27.89	25,938,750	25.31
<b>总股本</b>		<b>93,000,000</b>	<b>100.00</b>	<b>102,500,000</b>	<b>100.00</b>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股东为119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后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交易减少5名股东，以及增加股东1名

（系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9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23,50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并考虑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12,150,000.00 元的基础上，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19,933,679.77	73.80	655,583,679.77	78.03
非流动资产	184,596,163.45	26.20	184,596,163.45	21.97
资产总额	704,529,843.22	100.00	840,179,843.22	100.00
负债	340,258,897.24	48.30	340,258,897.24	40.50
净资产	364,270,945.98	51.70	499,920,945.98	59.50

####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智慧城市整体咨询规划与集成服务的同时，提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子公司缴纳投资款，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74%，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54% 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99%，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4% 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马述杰	董事长、总经理	27,660,000	29.74	27,660,000	26.99
2	刘伯哲	董事	-	-	-	-
3	丁强	董事	-	-	-	-
4	陈庆伟	董事	-	-	-	-
5	单炜强	董事	975,000	1.05	975,000	0.95
6	于新凯	监事会主席	974,000	1.05	974,000	0.95
7	姜晓艳	监事	-	-	-	-
8	殷庆华	职工监事	240,000	0.26	240,000	0.23
9	谭文	副总经理	320,000	0.34	320,000	0.31
10	郝敬全	副总经理	280,000	0.30	280,000	0.27
11	于兴举	副总经理、	975,000	1.05	975,000	0.95



		董事会秘书				
12	时念武	副总经理	280,000	0.30	280,000	0.27
13	周永利	副总经理	240,000	0.26	240,000	0.23
14	李萍	副总经理	280,000	0.30	280,000	0.27
15	马述浩	副总经理	240,000	0.26	240,000	0.23
16	刘健	财务负责人	240,000	0.26	240,000	0.23
17	范沂蒙	副总经理	240,000	0.26	240,000	0.23
18	胡海峡	副总经理	240,000	0.26	240,000	0.23
19	李建平	副总经理	200,000	0.22	200,000	0.20
20	戴涛	副总经理	200,000	0.22	200,000	0.20
合计		—	33,584,000	36.13	33,584,000	32.74

注：陈庆伟于2017年11月9日递交辞呈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陈庆伟仍将继续按照规定行使董事职责直至新的董事到任。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64	0.72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2	20.16	1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17	0.12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6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4.43	4.05	4.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0	48.30	40.60
流动比率	1.74	1.62	2.04
速动比率	1.39	1.48	1.9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300万股、本次发行950万股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11月30日，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泰华智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泰华智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泰华智慧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泰华智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 1 项基金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河三角洲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其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十、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泰华智慧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已在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十四、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泰华智慧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泰华智慧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泰华智慧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八、泰华智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估值调整。

二十、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11月30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性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泰华智慧的股东数量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泰华智慧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系合法有效之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有股东对于新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八、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 1 项基金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为其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发行主体泰华智慧,泰华智慧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三、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泰华智慧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泰华智慧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述杰 马述杰 刘伯哲 刘伯哲 丁强 丁强

陈庆伟 陈庆伟 单炜强 单炜强

监事签名：

于新凯 于新凯 姜晓艳 姜晓艳 殷庆华 殷庆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述杰 马述杰 谭文 谭文 郝敬全 郝敬全

于兴举 于兴举 时念武 时念武 周永利 周永利

李萍 李萍 马述浩 马述浩 刘健 刘健

范沂蒙 范沂蒙 胡海峡 胡海峡 李建平 李建平

戴涛 戴涛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四)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